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都房产”）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因“锦洲府”项目的开发主体广都房产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昌支行”）不超过 35,000 万元授信额度。作为担保条件：广都房产以自有土地抵押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另一股东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按间接持股比例共同为其中的 10,000 万元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即公司和宋都股份各为广都房产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亿鼎路 16 号 1 幢
- (3) 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 (4)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等。
-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都房产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宋都股份间接持有其 50%股权。

(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都房产资产总额 20,220.5 万元，负债总额 20,22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都房产资产总额 35,546.71 万元，负债总额 35,58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35.10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都房产获得建行新昌支行不超过 3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广都房产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另一股东宋都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共同为其中 10,000 万元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即公司和宋都股份各为广都房产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锦洲府”项目的开发主体广都房产系公司与宋都股份共同投资的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宇房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宋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淇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夏宇房产 50% 股权。广都房产此次获得建行新昌支行不超过 35,000 万元授信额度系项目开发、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和宋都股份以同等条件共同为广都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7,500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9,445.69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5,000 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191,945.6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9.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